

古麒羽绒股份公司
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4]00513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古麒羽绒股份公司
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3



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4]005138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由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古麒羽绒股份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所提及的古麒羽绒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古麒羽绒”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反馈意见一“报告期内南京太平洋畜产公司是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在 50%以上。请主办券商并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对销售真实性、定价公允性进行补充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南京太平洋畜产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太平洋”）与古麒羽绒不存在关联关系。我们利用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的核查工作底稿和专业意见，查询了南京太平洋的工商登记信息，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关联方关系的声明。经核查，南京太平洋与古麒羽绒为正常的供应商和客户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南京太平洋作为公司羽绒产品的最大客户，针对销售收入我们对其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我们取得了报告期内的所有与该客户有关的销售合同并与报告期财务记录明细账进行核对，以确认是否所有已签订合同的交易均

已入账，并同时保证所有入账的交易均已签订合同。

2、我们对报告期与南京太平洋发生交易的累计金额和各期末金额执行了函证程序，并取得了客户的确认。

3、我们取得了报告期内发生与南京太平洋有关的交易明细账，核对其发票，销售结算单，入账金额及数量，以确定入账的金额和数量是真实的。

4、我们根据取得与南京太平洋有关的交易明细账，检查各期末及期初发生的交易，核对其开具销售结算单的时间，货物发出、取得验收单、确认收入的时点是否正确。

5、对各报告期末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销售。

6、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太平洋频繁发生交易的现象，我们委托主办券商对南京太平洋实施了现场调查和问询，取得了主办券商的相关记录。

7、公司对于南京太平洋的销售按照市场行情定价，每批销售价格随行就市。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南京太平洋的交易真实，价格公允。

二、反馈意见二“公司羽绒制品收入确认原则为发出货物时点。请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发货时相关风险报酬是否已转移，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古麒羽绒对于公司类客户（主要是大客户）的羽绒销售，货物发出后，按照经对方验收并经确认的销售数量和单价确认销售收入。对于该部分货物发出的收入确认均以客户提交的采购结算单作为确认收入开具发票的凭据，该结算单包含客户质检人员检验确认的货物的数量和根据货物的品质确定的单价，货物的相关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符合收入确认原则。

(二) 古麒羽绒对于非公司类客户(含小型公司客户)的羽绒销售,按照货物发出时的数量和单价确认销售收入。销售数量以公司经过称重的装车数量为发出的数量确认,价格以客户订货的样品等级确定,客户在收货后不再对质量和数量进行确认,均以公司的送货单为依据。因此,当货物发出时,其数量和价格均已确定,货物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符合收入确认原则。

经核查,我们认为古麒羽绒的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